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微型住宅綠能動產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災害不便費用保險金)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163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害保險
- 二、災害不便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三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得請求之人。
- 三、代理投保單位：係指代理要保人訂立本保險契約且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者：
 - (一)須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四、保險標的物：財物損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
- 五、住宅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或家屬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住宅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綠能設備：係指獲得政府認可環境保護標章及節能標章使用許可之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契約內容之變更)

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其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第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一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害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被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因本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恢復原狀所需者，以綠能設備置換者，核算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本保險契約約定核算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賠償限額合計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保險標的物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殘餘物清除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十七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 冰雹。
- 六、 被保險人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致之損失。
- 七、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第二十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十七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 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 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四、 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五、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六、 皮草。

七、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一、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或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一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處所及保險標的物，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證明清單、損失物照片。
- 三、消防機關開具之火災證明或其他客觀證明火災事故之文件或證據。
- 四、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 五、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四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經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在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除折舊負賠償責任，不計算低保比例分擔。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部損失。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者，如因被保險人無法依第二十三條交齊應檢附文件時，於取得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火災證明及實際居住證明之情形下，本公司依約定保險金額之四分之一，定額給付「財物損害保險保險金」，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六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二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三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災害不便費用保險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暫時不適合居住，就第三十五條所列之費用項目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一、臨時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因實際無法居住於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給付新臺幣二千元，最高給付以二十日為限，且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二、生活急需用品費用：

被保險人為應急而購買必要生活急需用品之費用，並附有支出之相關單據正本，本公司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二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必要生活急需用品之費用，不包含高單價奢侈品、商品禮券或餐券、菸酒類、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電子類行動裝置產品、居家裝飾用品、書籍雜誌等非一般性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

三、租屋仲介費用：

被保險人因實際無法居住於被保險人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四、搬遷費用：

被保險人因實際無法居住於被保險人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必須搬遷他處，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第三十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三十五條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僅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危險事故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第三十四條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文件齊備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損失證明清單、損失物照片。
- 三、 消防機關開具之火災證明或其他客觀證明火災事故之文件或證據。
- 四、 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 五、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短期費率係數

期間 費率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十一個月以上者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